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35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柯柏實

被告 賴永林

賴明鴻

賴志明

賴美蘭

賴美麗

陳宏毓

陳亭妤

賴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公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5條規定甚明。再按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□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

01 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。□主要遺產所  
02 在地之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規定。而代位分割遺產  
03 訴訟，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，被告並得以對於被代位  
04 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，故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（臺  
05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 
06 30號審查意見）。

07 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就被告共同共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  
08 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准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被  
09 告應繼分比例分配，而原告係本於被告賴美華之債權人地  
10 位，代位賴美華就其與其他被告因繼承取得之共同共有遺產  
11 為分割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乃賴美華與其他被告間請求分割遺  
12 產之權利，核其性質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規定  
13 之丙類事件，依前引規定，應專屬遺產所在地即系爭土地所  
14 在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  
15 轄權。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有違誤，爰依  
16 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 
17 該管轄法院。

1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 
19 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26 書 記 官 冒佩好